

证券代码：839314

证券简称：路通路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五一村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兴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总经理工作职责。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并提出2019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19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对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预计公司拟向德阳市天星混凝土公司购买商品混凝土，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拟向四川路通路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桥梁模板，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该议案所涉及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已发生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公司在2018年6月12日与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万元,借款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财及直系亲属王莉，康飏，

广汉聚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2018年12月参与竞争性投标，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间接融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04日至2020年01月03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财及直系亲属王莉为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该议案所涉及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依见、王阳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